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地址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培华	联系人	吴亚红		
通讯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 号房				
联系电话	137731727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 号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行业类别代码	光电子器材及其它电子器材制造 C3969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40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占比例%	5
环评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1-2；主要生产设 备见后页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 1680t/a，经市政管网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和氨氮出水水质浓度处理达到花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浓度排放限值，其他 污染因子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小瓦浦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a)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包装规格及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亚克力	10 吨	0	-10 吨	--	堆放	外购
模具钢材	10 吨	0	-10 吨	--	堆放	外购
机油	0.1 吨	0	-0.1 吨	--	桶装	外购
水性油墨	8 吨	0	-8 吨	--	桶装	外购
金属盒	0	110 万个	+110 万个	--	堆放	外购
继电器	0	110 万个	+110 万个	--	堆放	外购
准直器（单纤）	0	110 万个	+110 万个	--	堆放	外购
准直器（双纤）	0	110 万个	+110 万个	--	堆放	外购
棱镜	0	110 万个	+110 万个	--	堆放	外购
光开关外壳	0	110 万个	+110 万个	--	堆放	外购
环氧树脂胶	0	0.5 千克	+0.5 千克	--	罐装	外购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基本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 99%。根据分子结构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态至固态。熔点 145~155℃，引燃温度 490℃，爆炸下限 12%（V/V），最小的点火能 9mJ，最大爆炸压力 0.45Mpa。	--	LD <sub>50</sub> : 11400mg/kg (小鼠经口)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薄板加工专用机	TL-KPR	10	0	-10	--
丝网印刷机	AT-80P	10	0	-10	--
覆膜机	--	3	0	-3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定制	1	0	-1	--
烘箱	EA-80/20/KS	5	3	-2	--
UV 紫外光源	LED 紫外光源	0	4	+4	--
光功率计	双通道内侧光功率计	0	12	+12	测试用
光源	双波长 LD 光源	0	6	+6	
冰柜	--	0	2	+2	
高低温循环箱	--	0	1	+1	
显微镜	--	0	4	+4	
准直器自动调试设备	--	0	1	+1	
研磨机	--	0	5	+5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原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6 号房，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材、手机模具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原项目年生产光电子器材 150 万件、手机模具 150 件。

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 号房租赁昆山市华明达纺织品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200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约 2400m<sup>2</sup>，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网络数据通信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计年产网络数据通信产品 106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地址项目

②建设单位：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 号房

④建设性质：迁扩建

⑤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网络数据通信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⑥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3、建设项目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4。

表 1-4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件/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量		
生产车间	光电子器材 (用于电脑、手机)	150 万	0	-150 万	2400	--
	手机模具 (用于冲压、注塑)	150	0	-150	2400	--
	网络数据通信产品	0	106 万	+106 万	7200	--

注：项目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

#### 4、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依托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21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1680t/a	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52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	5m <sup>2</sup> 固废堆场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	5m <sup>2</sup> 固废堆场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原有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2	废气	排风扇等	3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减振	4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3	零排放
合计		--	10	--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地址为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号房，位于昆山市华明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厂区内。本项目东侧为联兴金属工业，南侧为濡鑫光电，西侧为河流，北侧为濡鑫光电。项目周边300m范围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租赁昆山市华明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租赁面积2400m<sup>2</sup>，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3）。

## **7、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光电子器材及其它电子器材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70人，项目年生产300天，三班制工作，每天工作24小时，年运营时间7200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 **9、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777号5号房、6号房，根据昆山市花桥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10、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田；(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07)》第二十四条规定准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

(二) 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 1000 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企业迁建前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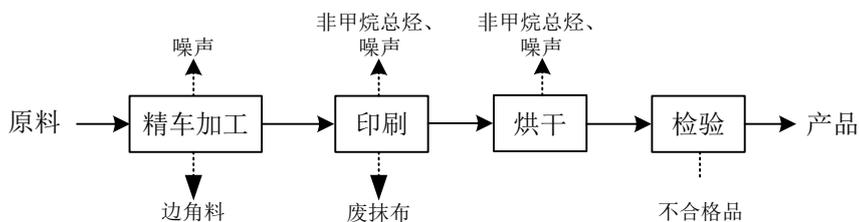
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6 号房，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材、手机模具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

**表 1-7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生产光电子器材 150 万件、手机模具 150 件	2008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08]3391 号	原批文未要求验收，企业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年生产光电子器材 150 万件、手机模具 150 件	2014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14]2965 号	已搬迁，未验收

**2、迁建前工程分析：**

**(1) 光电子器材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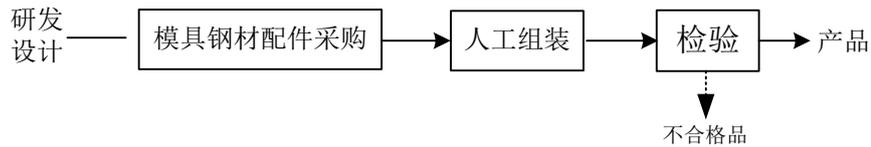
**精车加工：**将外购的亚克力板材根据客户的设计要求，利用薄板加工专用机的机械手臂切割成合适的大小，然后经过快转速慢走刀进行精车加工。该工序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及设备运行噪声。

**印刷：**根据产品需求，利用丝网印刷机将油墨按照设计的图案印制在亚克力产品表面。该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抹布及设备运行噪声。

**烘干：**将机印好的半成品用烘箱进行烘干（电加热，45~55℃），使油墨在亚克力板材表面固化稳定。该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印刷完成的产品经人工目测检验，合格品即为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2) 手机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经研发设计后，进行模具钢材配件的采购，再进行人工组装即可获得产品，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 3、迁建前产污环节：

#### (1) 废气

##### a.有组织废气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处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高  $15\text{m}$  的排气筒（FQ1）排放。

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水性油墨使用量的  $1\%$  计算，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0.08\text{t/a}$ ，按照收集效率（ $90\%$ ）和去除效率（ $90\%$ ）计算，有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  $0.072\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3\text{kg/h}$ （年运行  $2400\text{h}$ ），产生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则原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72\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

##### b.无组织废气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印、烘干工序中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集气系统的捕集效率为  $90\%$ ，则原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8\text{t/a}$ 。

#### (2) 废水

原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算，年用水量为  $900\text{t}$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ext{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小瓦浦河。

#### (3) 噪声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薄板加工专用机、丝网印刷机、风机等。经类比同类企业，生产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75\text{-}85\text{dB(A)}$ ，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处理。

- ①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1.2t/a，外售综合利用；
- ② 项目印刷工序擦拭网版和印刷机刮刀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HW49）约 0.2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 项目会有废溶剂桶（HW49）产生，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 项目活性炭吸附塔的填装量约 0.2t，每 6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约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⑤ 项目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HW08）约 0.2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⑥ 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4.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外排量为零，不造成二次污染。

#### 4、原项目产排污情况：

表 1-8 原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72	0.0648	0.0072
		无组织	0.008	0	0.008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720	0	720
	COD		0.288	0.2592	0.0288
	SS		0.216	0.2088	0.0072
	氨氮		0.0216	0.02016	0.00144
	TP		0.00288	0.002736	0.000144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2	1.2	0
	废抹布 (HW49)		0.22	0.22	0
	废溶剂桶(HW49)		0.5	0.5	0
	废活性炭(HW49)		0.4	0.4	0
	废机油 (HW08)		0.2	0.2	0
	生活垃圾		4.5	4.5	0

综上所述，原项目所有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1 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 号房，具体情况见附图 1。

#### 1.2 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 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m，平均为 3.4m。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

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半高田地区。

#### 1.3 地质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Ⅵ度。

#### 1.4 水文

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km，其中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km；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年均降水量 1074mm；年地表水中河湖蓄水 6.9 亿 m<sup>3</sup>，承泄太湖来水 51.3 亿 m<sup>3</sup>，引入长江水 2.5 亿 m<sup>3</sup>；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 m<sup>3</sup>。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

调节河道。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小瓦浦河，娄江—小瓦浦河—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sup>3</sup>/s，历史最大流量 776m<sup>3</sup>/s（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小瓦浦河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 1.5 水文地质条件

昆山市基岩埋藏一般较深，第四系松散地层发育，因此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并具有多尾分布规律。根据区内地下水埋藏及赋存条件、水力性质及化学特征等可将本区地下水含水层分为：潜水、微承压水、Ⅰ承压水、Ⅱ承压水及 Ⅲ承压水五个含水层组。

#### ①潜水

潜水含水层在区内分布较广，底板埋藏 10m 左右，以第四系全新统（Q4）亚粘土为主，局部夹粉砂和亚砂土。本层为区内民井开采层位，由于该层水埋藏浅，与大气降水、地表水间关系密切，水质遭受面状污染比较严重，不宜作生活饮用水水源。

#### ②微承压水

微承压含水层分布较广，仅局部缺失，由第四系上更新统粉砂、粉细砂组成。顶板埋深 5-15m，局部可大于 15m，厚度一般 7-12m，由于岩性较细，且不同程度含有泥质成份，透水性较差，单井涌水量一般在 100 m<sup>3</sup>/d 左右，该层与上部潜水含水层直接接触，水力联系比较密切。其水质比较复杂，一般为微咸水，矿化度 1.5-200g/L，局部湖边地段为淡水层，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水。

#### I 承压水

第 I 承压含水层由第四系上更新统（Q3）不同成因形成的多层松散砂层组成。主要埋藏于 30-100m 之间，一般具有 2-3 层粉细砂、中细砂，局部含砾中粗砂。60m 以下为夹层状粉细砂，而 60-100m 深度范围内，普通分布较厚的中细砂，为埋藏型古沙洲砂体，是该层组中的主要富水层，其厚度一般 30-45m，偏东部的新镇~昆山化肥厂~张浦~千灯~花桥~蓬朗一带厚度大于 45m。单井涌水量一般大于 2000 m<sup>3</sup>/d，最大可达 3000 m<sup>3</sup>/d 以上，仅南部成茂附近及中部的周市~昆山

城西～姜巷一带，厚度相对较薄，20～35m 之间，单井涌水量 1000～2000 m<sup>3</sup>/d。该层水质变化较大，大致以书塔～施条～陆家～天富庵一线为界，界限以北，矿化度一般 1.00～1.60g/L，为 C1•HCO<sub>3</sub>-Na•Ca 型为主的微咸水，玉山镇北部局部范围内还可见矿化度达 5.15g/L 的 C1-Na 型半咸水，而界线以南，矿化度小于 1g/L HCO<sub>3</sub>-Ca•Na 型为主的淡水。

## II 承压水

第 II 承压含水层以第四系中更新统（Q2）长江古河道沉积的细砂、中细砂、含砾中粗砂组成，砂层顶板深一般 100～130m，顶板埋深由南西往北东向略微变深，底板埋深在 140～170m。含水层厚度受古河道发育规律控制，呈宽条带展布，但因玉山有基岩隆起，推测古河道主泓线分南北二条经过昆山市域，其一由巴城往东，规模相对小一结，古河床部位含水砂层厚 30m 左右，另一侧展布在南部角直～张浦～秆灯一线，古河床部位砂层沉积厚 30～45m，有由西往东变大规律。二支道绕过马鞍山基岩山体后在兵希以东又有汇合趋势。在古河床分布宽带内，为 II 承压含水层富水区，单井涌水量大于 2000m<sup>3</sup>/d，最大可达 3000m<sup>3</sup>/d。在古河床两侧都存在砂层变菁变细的边滩区，在古牌镇以北边缘，昆山市区马鞍山山体周围以及南部成茂一带，皆为 II 承压含水不发育，甚至为基本缺损地区。II 承压水水质普遍较好，矿化度 0.58～0.81g/L，为 HCO<sub>3</sub>（C1）-Ca•Na 型为主的淡水，其北部可能受上部 I 承压微咸水影响，矿化度相对略高一些。

## III 承压水

第 III 承压含水层以第四系下更新统（Q1）的冲积相分布不稳定，岩性以细砂、含砾中细砂为主，有些地方缺失。顶板埋深一般 170～190m，厚度 5～15m，单井涌水量 500m<sup>3</sup>/d，局部可达 1000m<sup>3</sup>/d，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 为 HCO<sub>3</sub>-Ca•Na 和 HCO<sub>3</sub>-Na 型淡水。

## ③地下水的补给

### I 浅层地下水补给

潜水、微承压水、I 承压（上段）水可归为区内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的补给以垂向入渗为主，主要补给项为大气降水入渗和回灌水回渗，地表水亦可季节性发生补给作用。

### II 深层地下水补给

深层地下水由 I 承压（下段）、II、III 承压水组成。由于埋藏较深，多在 50-80m

以下，上部有亚粘土为主的厚层隔水层，很难直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其补给项中主要中来自邻区域的侧向迳流补给及上部地下水在水头差驱使下通过弱含水层对深层水的越流补给。

## **1.6 气候**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5.5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7 度(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 度(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降水量 1097.1mm，年最多降水量 1522.4mm(1991 年)，年最少降水量 667.1mm(1978 年)；年平均降水日数 126.8 天，年最多降水日数 150 天(1977 年)，年最少降水日数 96 天(1998 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085.9h，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初霜期 11 月 15 日，终霜期 3 月 26 日，年平均风速 3.7m/s，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 **1.7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2.1 昆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昆山市域面积 927.6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30.8 万，下辖 2 个国家级开发区、2 个省级开发区和 9 个镇。9 个镇为周庄镇、周市镇、锦溪镇、巴城镇、陆家镇、张浦镇、千灯镇、淀山湖镇、玉山镇；2 个国家级开发区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区，2 个省级开发区为花桥国际商务区和旅游度假区。

昆山市是我国工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县市之一，在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中名列前茅。经过多年的发展，昆山形成了纺织、轻工、机械、冶金、电子、化工、医药、食品、建材的功能门类较齐全、具有规模和相当水平的工业体系。近年来，昆山市对内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市内有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享受沿海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并建立了配套小区和工业小区。

根据《2015 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80.0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88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695.68 亿元，增长 5.6%；第三产业增加值 1355.45 亿元，增长 10.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44%，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荣获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两个第一。实现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七连冠”。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巩固提升“四个十万亩”上图落地成果，推进实施农业园区基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整治 1.1 万亩。成功举办 2015 海峡两岸（昆山）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助推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积极探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新型合作农场经营模式。

工业效益稳步提升。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 9000.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实现利税总额 580.49 亿元，增长 1.3%，其中，利润总额 407.99 亿元，增长 0.6%。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229.72，比上年提升 3.24 个百分点。

建筑业发展趋稳。全市新报建工程面积 959.1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7.1%。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261.04 亿元，下降 5.8%。

旅游业转型发展。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游客需求为导向，提升游客满意度为宗旨，持续扩大产业规模，稳步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1999.2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41.91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3.8% 和 8.2%。

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完成苏州市域轨道交通 S1 线昆山段、苏昆中环对接等项目前期规划。全市“十六横十二纵三环五高速十一互通”的框架路网基本形成。三级公交线网和多种运营模式得到逐步完善，2015 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汽车 14.6 标台，中心城区核心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3.84%。公共自行车实现全市域“通借通还”。电力运行形势平稳。全社会用电量 200.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通过结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镇长环保目标及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书等举措，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改善工程 769 项。疏拓浚河道 91.4 公里，整治黑臭河道 10.7 公里。推进 48 个重点村、52 个特色村和 27 个一般村污水治理。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三类以上地表水比例 63.6%。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276 个，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71.5%，PM2.5 浓度比上年下降 7.8%，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

人口规模保持稳定。全市出生人口 9540 人，出生率为 12.26‰；死亡人口 4394 人，死亡率为 5.6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61‰。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787031 人，比上年末增加 17285 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 127.2 万人。

## **2.2 昆山市花桥镇**

### **1. 昆山花桥镇简介：**

花桥镇位于江苏省的最东端、上海市的西北郊，素有“江苏东大门、上海后花园”之称。距上海市中心 34km，距虹桥机场 25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65km，距吴淞集装箱码头 30km，距昆山市区 16km，距苏州市 50km。依托沪宁高速公路（上海跨入江苏的第一个交流道口就设在花桥境内）、312 国道（东起上海西至新疆）、沪宁铁路和同三国道（北起黑龙江的同江南至海南的三亚）、上海郊区环线（A30，在花桥境内与沪宁高速公路互通）以及拟建中的京沪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上海市中心至安亭上海国际汽车城），组成了花桥镇四通八达、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

花桥国际商务城，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毗邻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地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创建于 2000 年年底。花桥商务区主要依托毗邻上海市的区位优势，发展服务外包、金融机构后台处理、制造业企业的区域性总部和物流采购等产业。2013 年 10 月 16 日，连接上海和花桥的上海轨道交通 11 号线花桥段开

通。

花桥国际商务城(又名花桥经济开发区)于 2006 年 8 月被批准为省级开发区, 2007 年 6 月被列为江苏首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先后被授予“2009 中国最佳金融服务外包基地奖”和“中国 10 大最佳服务外包园区”等称号。花桥国际商务城辖 2 个街道、11 个社区。花桥街道下辖的社区包括: 花安社区、花溪社区、集善社区、花桥社区、聚福社区、天福社区。曹安街道下辖的社区包括: 横漕社区、徐公桥社区、新安社区、星浜社区、绿地社区。2012 年, 该地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41.5 亿元, 同比 2011 年增长 25.2%, 其中服务业增加值 95 亿元, 同比增长 41.8%, 占 GDP 比重达 67.2%。与 2006 年相比, 花桥国际商务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2 倍,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4 倍, 占 GDP 比重提高 37.6 个百分点。

## **2.花桥经济开发区相关基础设施:**

### **(1) 供水**

花桥原由昆山花桥自来水厂供给, 水源来自地下水。因昆山市规划“区域组团供水, 城乡同质化供水”, 花桥自来水厂停运。花桥国际商务城将纳入昆山区域供水系统, 由昆山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设置花桥增压站。昆山市自来水公司通过敷设于 312 国道及沿沪大道下的 DN800 及 DN1000 的输水管向花桥区域供水。

### **(2) 电力**

花桥电力由华东 22 万伏电网配变供应, 建有 35KV 的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1 座和 220KV 变电站 2 座, 实现双回路一级环网供电。

### **(3) 燃气**

目前, 花桥地区燃气有三类: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燃煤。其中, 液化石油气为主要使用气源。在花桥国际商务城域的逢星路及沿沪大道已敷设 2.5Mpa-DN200 的天然气管道, 并在沿沪大道上设置 2 座 2.5Mpa/0.4Mpa 调压站。

### **(4) 信息通讯**

商务城拥有先进的光缆、宽带通信网络, 上海电信区号“021”已经接入花桥。镇区为地下管沟铺设, 村落线路大致沿现状村级道路架设。目前正规划建设国内领先的“四位一体”新型数字化生态环境, 实现“花桥 E 桥通”。

### **(5) 污水处理厂**

花桥镇现有污水处理厂位于花桥镇绿地大道南侧, 花园路东侧, 总设计规模为 5 万 t/d, 其中一期规模 1.25 万 t/d 已建成并于 2005 年底投入运行, 二期规模

1.25 万 t/d 也已投入运行，现日处理污水能力 2.5 万吨。其服务范围为花桥镇区及曹安地区，现剩余污水处理能力 2500t/d，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污水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花桥污水厂处理之后排入小瓦浦河，纳污水体水质情况引用《昆山利通天然气 2016 年度市政中压管道零星工程项目》（2016）环监（环）字第（105）号对小瓦浦河水质的相关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30 日，监测断面：花桥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 米，花桥污水厂排口，花桥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 米，监测因子为 pH、COD<sub>Cr</sub>、SS、TP、氨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水环境测点监测结果表

断面名称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TP (mg/L)	SS (mg/L)
花桥污水厂排口 上游 500m	监测值	6.95	17	3.06	0.718	27
	标准指数	0.05	0.57	2.04	2.39	0.45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花桥污水厂排口	监测值	7.08	15.8	3.05	0.520	24
	标准指数	0.04	0.53	2.03	1.73	0.4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花桥污水厂排口 下游 1000m	监测值	7.44	18.4	3.12	0.527	13
	标准指数	0.22	0.61	2.08	1.76	0.22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从表 3-1 中可以看出，地表水监测因子中 pH、COD<sub>Cr</sub>、SS 在 3 个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及《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NH<sub>3</sub>-N、TP 在 3 个断面全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

部分支管没有敷设到位，区域部分生活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 2、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昆山普尔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15 地块新建商业、办公大厦项目》（（2015）环监（环）字第（040）号）“G1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监测资料，监测点位于南侧 1.6km，监测时间 2014.12.16-2014.12.22，引用因子：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调研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一次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G1 项目所在地	PM <sub>10</sub>	/	/	/	0.136~0.298	0.57	1.99
	SO <sub>2</sub>	0.007~0.055	0	0	/	/	/
	NO <sub>2</sub>	0.005~0.044	0	0	/	/	/

从表 3-2 中可以看出，区域环境空气除 PM<sub>10</sub> 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M<sub>10</sub> 超标原因：监测期间有四天超标（共监测七天）。超标原因系为监测期间监测点正在施工建设，因施工扬尘、水泥、石灰等物料堆放期间风量较大时产生的粉尘以及车辆出入引起的粉尘量增大，导致附近区域粉尘较多，随着施工竣工，项目周边的粉尘量会有所减少，PM<sub>10</sub> 的浓度会有所下降。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号，监测一天，昼间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时段	监测时间	编号	相对方位	执行标 dB(A)	监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LeqdB (A)	2017.2.15	N1	厂界东侧	3 类	61.9	50.4
		N2	厂界南侧	3 类	61.2	51.2
		N3	厂界西侧	3 类	60.6	51.3
		N4	厂界北侧	3 类	59.7	49.3
	3 类标准值	65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昼间、夜间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2 处，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 号房，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距最近的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约 2.2km。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周边环境				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河流	小	西	约 22	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
	小瓦浦河	小	西	约 2747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花桥生态园湿地公园约 2.2km, 不在规定的管控区内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划》昆山市红线区域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SO<sub>2</sub>、NO<sub>2</sub>、TSP、PM<sub>10</sub>、PM<sub>2.5</sub>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详见表 4-1。</p>			
	<p><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 <math>\mu\text{g}/\text{m}^3</math></b></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20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纳污水体小瓦浦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见表 4-2；</p>				
<p><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单位 mg/L</b></p>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30	TN	≤1.5	
氨氮	≤1.5	BOD <sub>5</sub>	≤6	
TP	≤0.3	pH	6-9（无量纲）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p>				
<p><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b></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4-4。				
	<b>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15	10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表4-5。				
	<b>表 4-5 接管标准</b>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表 1中B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pH	6-9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以 P 计)	8				
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花桥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DB32/1072-2007 中未列入项目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列于表4-6					
<b>表 4-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1	COD	45	花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2	氨氮	4.5			
3	总氮	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07)表2标准		
4	总磷	0.5			
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b>2、噪声排放标准</b>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考核因子：SS、TP。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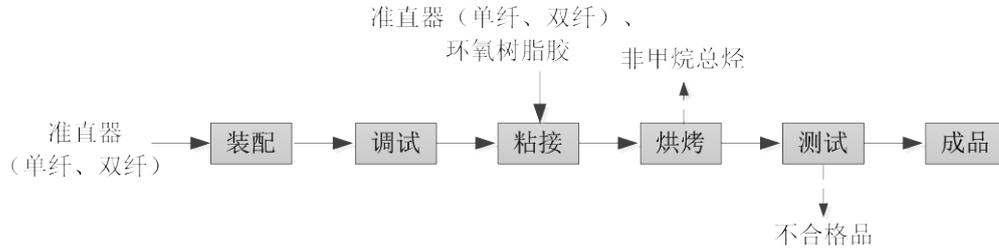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少量	0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1680	0	1680
	COD	0.672	0.6048	0.0672
	SS	0.504	0.4872	0.0168
	氨氮	0.0504	0.04704	0.00336
	TP	0.00672	0.006384	0.000336
固废	生活垃圾	10.5	10.5	0
	边角料	0.1	0.1	0
	不合格品	0.2	0.2	0

平衡途径：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将纳入花桥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 (1) 准直器:



#### (2) 光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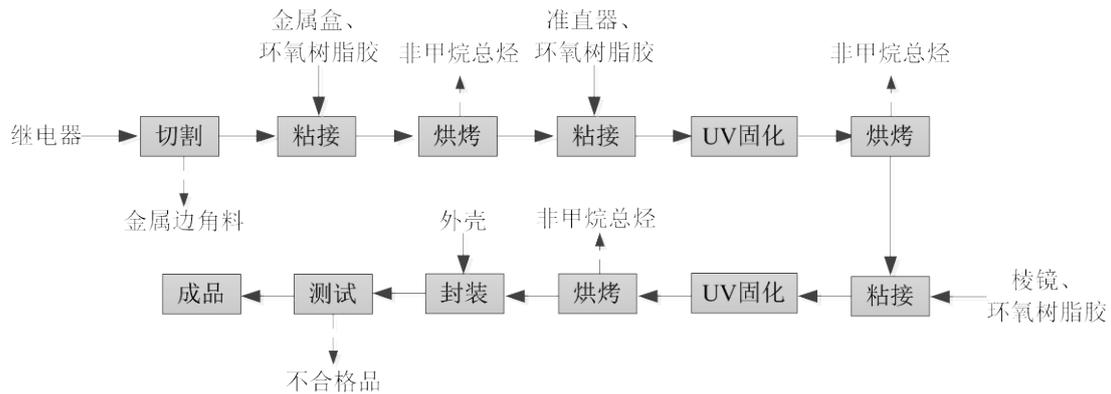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准直器: 将外购的单纤、双纤准直器按需装配、调试, 再进行粘接、烘烤, 最后经测试合格后即为产品。

(2) 光开关: 首先将外购的继电器触角进行切割 (人工刀片切割), 需抛光时使用研磨机对其进行抛光, 然后与金属盒粘接, 粘接使用的介质为环氧树脂胶, 利用 UV 紫外光源或烘箱使之固化。再将元器件分别与准直器及棱镜粘接, 粘接后使用产品外壳对其进行封装, 最后经测试合格后即为产品。

#### (二) 水平衡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三)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胶烘烤固化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用量极少，约 0.0005t/a，故本项目不予以定量分析。

#### 2、废水

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7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21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1680t/a，其中 COD400mg/L，NH<sub>3</sub>-N30mg/L，TP4mg/L，SS300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花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

表 5-1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办公	1680	COD	400	0.672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40	0.0672	小瓦浦河
		SS	300	0.504		10	0.0168	
		NH <sub>3</sub> -N	30	0.0504		2	0.00336	
		TP	4	0.00672		0.2	0.000336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光功率计、烘箱、冰柜、研磨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经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5-2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光功率计	12	70	北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烘箱	3	70	北 10	
冰柜	2	70	北 10	
研磨机	5	85	北 10	

#### 4、固废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① 项目生活垃圾约 10.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②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③项目在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含水率 (%)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10.5	√	--	二(一)(4)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	--	0.1	√	--	二(一)(2)
3	不合格品	测试	固	--	0.2	√	--	二(一)(2)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注：上表中“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4)”表示：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99	--	10.5	焚烧	环卫部门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	--		--	86	--	0.1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测试	固	--		--	86	--	0.2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项目污染物“三本账”

表 5-5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迁建前	迁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72	0	0	0	0.0072	0	-0.0072
		无组织	0.008	少量	0	少量	0.008	少量	--
生活污水	污水量		720	1680	0	1680	720	1680	+960
	COD		0.0288	0.672	0.6048	0.0672	0.0288	0.0672	+0.0384
	SS		0.0072	0.504	0.4872	0.0168	0.0072	0.0168	+0.0096
	氨氮		0.00144	0.0504	0.04704	0.00336	0.00144	0.00336	+0.00192
	TP		0.000144	0.00672	0.006384	0.000336	0.000144	0.000336	+0.000192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3	0.3	0	0	0	+0
	废抹布		0	0	0	0	0	0	+0
	废溶剂桶		0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0.5	10.5	0	0	0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	--	--	--	--	--	周围 大气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小瓦 浦河
	生活污水	COD	1680	400	0.672	40	0.0672	
		SS		300	0.504	10	0.0168	
		氨氮		30	0.0504	2	0.00336	
TP		4		0.00672	0.2	0.000336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不外 排	
	边角料	0.1	0		0.1	0		
	不合格品	0.2	0		0.2	0		

表 6-2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光功率计	70	生产车间	北 10
2	烘箱	70	生产车间	北 10
3	冰柜	70	生产车间	北 10
4	研磨机	85	生产车间	北 10

主要生态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昆山市华明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租赁面积2400m<sup>2</sup>，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胶烘烤固化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用量极少，约0.0005t/a，故本项目不予以定量分析。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16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花桥镇现有污水处理厂位于花桥镇绿地大道南侧，花园路东侧，总设计规模为5万t/d，其中一期规模1.25万t/d已建成并于2005年底投入运行，二期规模1.25万t/d也已投入运行，现日处理污水能力2.5万吨。其服务范围为花桥镇区及曹安地区，现剩余污水处理能力2500t/d，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花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本项目位于花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光功率计、烘箱、冰柜、研磨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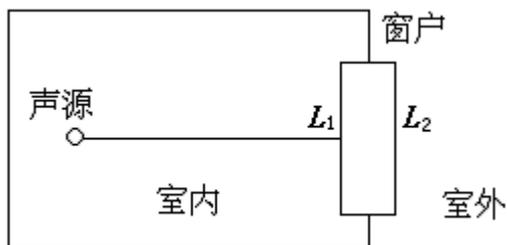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内室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 ——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A)$ ；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 $dB(A)$ ；

$A_{bar}$ —屏障衰减， $dB(A)$ ；

$A_{gr}$ —地面效应， $dB(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A)$ ；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对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昼间	61.9	53.3	62.46	达标	3 类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夜间	50.4	49.6	53.03	达标	
N2	昼间	61.2	53.1	61.83	达标	
	夜间	51.2	49.9	53.61	达标	
N3	昼间	60.6	52.5	61.23	达标	
	夜间	51.3	50.0	53.71	达标	
N4	昼间	59.7	52.1	60.4	达标	
	夜间	49.3	49.2	52.26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行后东、南、西、北四侧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域标准。

根据上述分析：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好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①项目生活垃圾约 10.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②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③项目在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2。

表 7-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	焚烧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0.1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	0.2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 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3)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烘烤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花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	达标排放
固体 废 弃 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一般工业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电离辐射和电辐射	--	--	--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光功率计、烘箱、冰柜、研磨机 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 (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 8-1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备套数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本项目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纳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花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绿化	--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厂区总排口安装流量计。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以新带老”	无						
区域整治计划	暂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区域整治计划						
总量控制	废水：废水量 1680t/a、COD：0.0672t/a、SS：0.0168t/a、氨氮：0.00336t/a、TP：0.000336t/a 固废：0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原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6 号房，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材、手机模具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原项目年生产光电子器材 150 万件、手机模具 150 件。

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 号房租赁昆山市华明达纺织品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200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约 2400m<sup>2</sup>，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网络数据通信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计年产网络数据通信产品 106 万件。

####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光电子器材及其它电子器材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 号房，根据昆山市花桥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除  $PM_{10}$  超标外，其余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小瓦浦河水环境除  $NH_3-N$ 、TP 超标外，其余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胶烘烤固化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用量极少，约 0.0005t/a，故本项目不予以定量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16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花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排入小瓦浦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光功率计、烘箱、冰柜、研磨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NH_3-N$ ，考核因子：SS、TP

生活污水：废水量 1680t/a、COD：0.0672t/a、SS：0.0168t/a、氨氮：0.00336t/a、TP：0.000336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包括在花桥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花桥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地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从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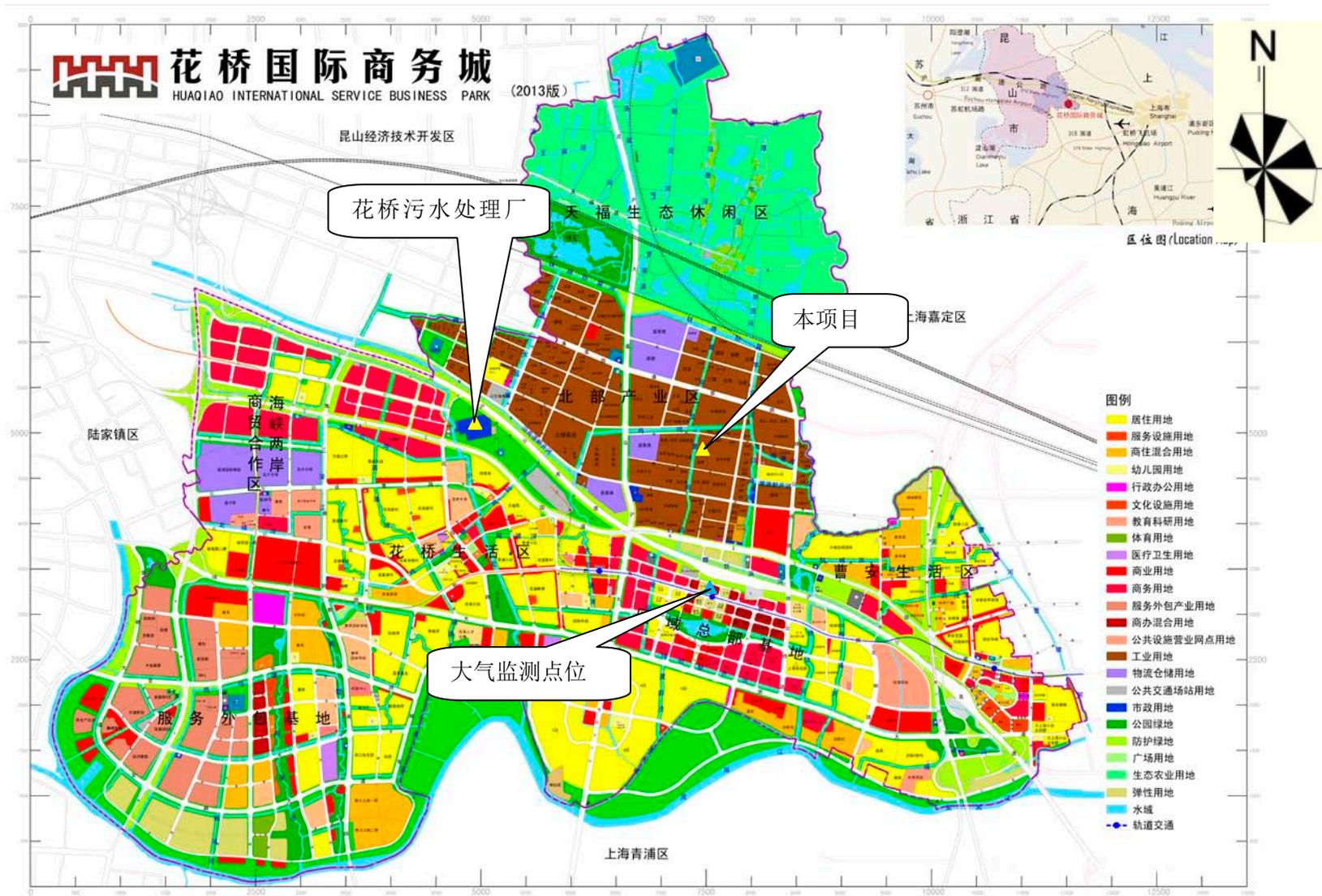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地址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 号房			经度	--		纬度	--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网络数据通信产品 106 万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光电子器材及其它电子器材制造 C3969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昆山美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30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1-85025639			
	通讯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777 号 5 号房、6 号房		联系人	吴亚红			通讯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88 号东邦国际商务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212000			
	法人代表	周培华		联系电话	13773172778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3 号			评价经费				
区域设 环境目 现状处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Ⅱ类		地表水：Ⅳ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3 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禁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环境影响区域	环境区域内容				东	经度		南	经度		西	经度		北	经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纬度	
污染物 达标排 放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实际排 放浓度 （1）	允许排 放浓度 （2）	实际排 放总量 （3）	核定排 放总量 （4）	预测排 放浓度 （5）	允许排 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 削减量 （8）	预测排 放总量 （9）	核定排 放总量 （10）	“以新带 老”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2）	预测排 放总量 （13）	核定排 放总量 （14）	排放 增减量 （15）
	废 水			720				1680	0	1680		720		1680		+960
	COD			0.0288		40	50	0.672	0.6048	0.0672		0.0288		0.0672		+0.0384
	SS			0.0072		10	10	0.504	0.4872	0.0168		0.0072		0.0168		+0.0096
	氨氮			0.00144		2	8	0.0504	0.04704	0.00336		0.00144		0.00336		+0.00192
	TP			0.000144		0.2	0.5	0.00672	0.006384	0.000336		0.000144		0.000336		+0.000192
	有组织废气			0.0072				0	0	0		0.0072		0		-0.0072
	无组织废气			0.008				少量	0	少量		0.008		少量		--
	金属边角料			0				0.1	0.1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2	0.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0.5	10.5	0		0		0		+0	

注： 1、\*为“十二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